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 告 人 張國華
代 理 人 蔡慧玲律師
 蔡喬宇律師
 陳欣彤律師
相 對 人 文珍院藝品店即黃陳妍廷

黃瑞萌
陳淑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8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復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若通知相對

人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異使相對人事先知悉抗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，顯與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。為防止相對人得以事先隱匿或處分財產，認本件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假扣押、聲明異議暨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瑞萌為文珍院藝品店之實際經營者，陳淑娟則為黃瑞萌之助理。伊向黃瑞萌購買如112年7月25日民事假扣押聲請狀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古玉商品（下合稱系爭商品），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然經鑑定之結果，系爭商品均為贗品，伊已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向相對人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及損害賠償共5,131,500元（計算式：買賣價金506萬元+鑑定費用71,500元=5,131,500元，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惟遭相對人拒絕。文珍院藝品店之資本額僅10萬元，且營運狀況不佳，其址設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巷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亦設定有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；黃瑞萌有刑事前科，其並自陳已將伊所給付之價金匯款至大陸地區，顯見相對人均無資力清償上開債務，本件確有假扣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並准許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,131,5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釋明者，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可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执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

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抗告人主張其向黃瑞萌經營之文珍院藝品店購買系爭商品，其將系爭商品送鑑定之結果皆為近代仿製品或近代製品，並非黃瑞萌所稱之古玉真品，而察覺受騙，已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並向相對人請求返還買賣價金506萬元及賠償鑑定費用71,500元，共5,131,500元等情，已據抗告人提出載明系爭商品名稱暨其價格之附表、收據、匯款單、112年3月3日及112年6月7日錄音光碟暨其譯文、陳淑娟出具之商品名稱及朝代表、二聯式統一發票、寶石鑑定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見聲證1至5、7至9）。依此，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即其因系爭買賣契約而對相對人有金錢債權之請求乙節，已為釋明。

(二)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

1. 抗告人固主張：兩造於112年3月3日合意以「系爭商品經鑑定結果為贗品」作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停止條件，伊已於112年6月7日將鑑定結果告知相對人，並催告相對人返還價金，然遭相對人拒絕等語。惟依前述，除債務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外，尚須有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

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情事，始得認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。而依112年3月3日及112年6月7日錄音光碟暨其譯文（見聲證3、4），至多僅能證明經抗告人催告後，相對人仍拒絕返還買賣價金，尚難認有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情事。

2. 抗告人另主張：文珍院藝品店之資本額僅10萬元，營運狀況不佳；系爭建物設定有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；黃瑞萌有刑事前科，且自陳已將伊所給付之價金匯款至大陸地區，其資金流向可疑，系爭債權顯難以完全受償云云。惟查，登記資本額與實際營運狀況本無必然之關聯，且抗告人所提出「文珍院古董文物藝品」之臉書網頁截圖（見抗證1），僅能釋明文珍院藝品店有以臉書網頁作為行銷方式，雖頁面更新非頻繁，但尚不足以釋明其營運狀況不佳。況文珍院藝品店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相對人黃陳妍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則文珍院藝品店之資力非僅以其資本額作為認定基礎，尚須審酌其負責人黃陳妍廷之資力。再者，系爭建物既經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800萬元（見抗證3），足認系爭建物之價值應高於800萬元，倘再加計相對人現存之其他既有財產，尚難認與系爭債權金額相差懸殊。另觀諸上開錄音譯文（見聲證3、4），黃瑞萌所陳其已將買賣價金匯款至大陸地區等語，應係指將買賣價金匯款予供貨商或寄賣商品者之意，此與一般交易模式相符，尚難憑此即謂其資金流向可疑，或有隱匿財產，或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事。至黃瑞萌有無刑事前科，則與其資力無涉。抗告人上開主張，於法未合，自不足採。另陳淑娟部分則全未釋明有何假扣押之原因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即不應准許。原處分因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及原裁定

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高士傑

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